

花蓮縣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8年第4季(10月至12月)

單位：件

項 目 別	累 計 至 底 季 當 通 報 報 數	本 季 通 報 來 源(件)												本 季 接 獲 社 會 救 助 通 報 處 理 情 形									
		總 計	教 育 人 員	保 育 人 員	社 會 工 作 人 員	醫 事 人 員	村(里) 幹 事	民 意 代 表	警 察 人 員	媒 體	一 般 民 眾	1957 專 線	其 他	總 計	符 合 補 助 資 格 件 數					不 符 合 補 助 資 格 件 數			
															合 計	實 物 給 付 服 務	急 難 救 助	醫 療 補 助	長 期 生 活 扶 助	合 計	轉 介 其 他 福 利 方 案	無 須 提 供 服 務	其 他
總 計	142	50	—	—	2	3	3	—	18	—	2	—	22	50	33	22	7	—	4	17	5	12	—
男	77	30	—	—	1	3	1	—	13	—	1	—	11	30	18	12	4	—	2	12	5	7	—
女	65	20	—	—	1	—	2	—	5	—	1	—	11	20	15	10	3	—	2	5	—	5	—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本府依據社會救助法第9條之1規定，辦理社會救助通報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2. 累計至當季底通報件數第1季以1至3月、第2季以1至6月、第3季以1至9月、第4季以1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3. 通報來源「其他」係指上列來源以外之來源：司法單位及1999專線等。

民國109年 1月31日 13:57:46 印製